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五)上午 09:3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說 明：(一)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自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